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GUANGDONG DONGFANG PRECIS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4号楼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章节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各章节内容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和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发行前投资者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刚先生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4.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 环保节能降耗的绿色印刷成套设备应用于瓦楞纸箱的生产,瓦楞纸箱作为绿色环保、经济实用的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电子、家电、医药、轻工等行业的企业,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和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瓦楞纸箱印刷机械行业景气度下滑,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当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存在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的风险。
6. 公司所处行业美国、德国、意大利、印度、南非、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0,401.12万元、8,963.12万元、9,562.10万元、6,238.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16%、45.59%、35.30%、36.30%。随着印度、巴西、南非等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以及欧美发达国家经济的恢复增长,公司将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充分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积极拓展欧洲和东南亚海外市场。但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过高,如果公司相关销售策略不适应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且公司又积累了一定的国际销售经验,海外销售占比也比较分散,但是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不同国风险,包括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是否稳定、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在海外业务的营销、售后服务上可能遇到的障碍等。

7. 公司核心竞争力
8. 公司核心竞争力
9. 公司核心竞争力

10. 公司核心竞争力
11. 公司核心竞争力
12. 公司核心竞争力

13. 公司核心竞争力
14. 公司核心竞争力
15. 公司核心竞争力

16. 公司核心竞争力
17. 公司核心竞争力
18. 公司核心竞争力

19. 公司核心竞争力
20. 公司核心竞争力
21. 公司核心竞争力

22. 公司核心竞争力
23. 公司核心竞争力
24. 公司核心竞争力

25. 公司核心竞争力
26. 公司核心竞争力
27. 公司核心竞争力

28. 公司核心竞争力
29. 公司核心竞争力
30. 公司核心竞争力

31. 公司核心竞争力
32. 公司核心竞争力
33. 公司核心竞争力

34. 公司核心竞争力
35. 公司核心竞争力
36. 公司核心竞争力

37. 公司核心竞争力
38. 公司核心竞争力
39. 公司核心竞争力

40. 公司核心竞争力
41. 公司核心竞争力
42. 公司核心竞争力

43. 公司核心竞争力
44. 公司核心竞争力
45. 公司核心竞争力

46. 公司核心竞争力
47. 公司核心竞争力
48. 公司核心竞争力

49. 公司核心竞争力
50. 公司核心竞争力
51. 公司核心竞争力

52. 公司核心竞争力
53. 公司核心竞争力
54. 公司核心竞争力

55. 公司核心竞争力
56. 公司核心竞争力
57. 公司核心竞争力

58. 公司核心竞争力
59. 公司核心竞争力
60. 公司核心竞争力

61. 公司核心竞争力
62. 公司核心竞争力
63. 公司核心竞争力

64. 公司核心竞争力
65. 公司核心竞争力
66. 公司核心竞争力

67. 公司核心竞争力
68. 公司核心竞争力
69. 公司核心竞争力

70. 公司核心竞争力
71. 公司核心竞争力
72. 公司核心竞争力

73. 公司核心竞争力
74. 公司核心竞争力
75. 公司核心竞争力

76. 公司核心竞争力
77. 公司核心竞争力
78. 公司核心竞争力

79. 公司核心竞争力
80. 公司核心竞争力
81. 公司核心竞争力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东方机械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10-12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112,595,603.44元,按1:0.9055比例折合为1,200万股,余额10,595,603.44元计入资本公积账户。东方机械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公告承继,所有债权人的债权进行了清偿。
2010年8月8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82000040686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C. 发起人及其持有的资产
公司发起人唐灼林、唐灼刚、邱业斌等31位自然人和注册地为美国、达晨盛世两家有限合伙制股东以及法人股东达晨盛世,发行系东方机械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东方机械所有资产、负债、债权、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1.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0,2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3,4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后总股本为13,60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唐灼林	49,508,144	48.5374	49,508,144	36.4030
唐灼刚	27,121,853	26.5900	27,121,853	19.9425
中恒益	5,886,088	5.7707	5,886,088	4.3280
郑劲松	4,956,196	4.8590	4,956,196	3.6443
何劲松	3,879,932	3.8039	3,879,932	2.8529
达晨盛世	3,872,544	3.7662	3,872,544	2.8472
邱业斌	2,937,585	2.8800	2,937,585	2.1600
刘武才	1,931,239	1.9718	1,931,239	0.7289
徐震	922,512	0.9044	922,512	0.6783
王少惠	641,256	0.4522	641,256	0.3392
唐耀耀	153,752	0.1507	153,752	0.1131
唐耀辉	153,752	0.1507	153,752	0.1131
陈海洲	123,001	0.1206	123,001	0.0904
刘小明	123,001	0.1206	123,001	0.0904
蔡德斌	123,001	0.1206	123,001	0.0904
欧阳永健	76,876	0.0754	76,876	0.0565
唐永强	76,876	0.0754	76,876	0.0565
何宝华	76,876	0.0754	76,876	0.0565
唐国忠	76,876	0.0754	76,876	0.0565
冯国忠	76,876	0.0754	76,876	0.0565
蒋昌林	76,876	0.0754	76,876	0.0565
张红江	76,876	0.0754	76,876	0.0565
杨俊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林慧兰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邓根强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邓明珍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邓晓峰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张力行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叶青芳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唐满堂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蔡林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蔡百慧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蔡楚群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雷文峰	61,501	0.0603	61,501	0.0452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34,000,000	25.0000
合计	102,000,000	100	136,000,000	100

2.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唐灼林	48.5374	董事长
2	唐灼刚	27.121853	副董事长
3	何劲松	3.8039	董事
4	邱业斌	2.8800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刘武才	1.9718	无
6	徐震	0.9044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7	王少惠	0.4522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8	唐耀耀	0.1507	财务部助理
9	唐耀辉	0.1507	0.1507
10	陈海洲	0.1206	研发中心部长
合计	100.047349	98.09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刚先生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4.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5.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6.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7.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8.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9.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1.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2.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3.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4.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5.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6.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7.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8.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9.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20.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21.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22.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23.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刚、何劲松、邱业斌、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担任东方精工的重要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前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24. 网下配售对象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